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商信息保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信息保密管理，保守交易中心的交易商秘密，促进交易中心依法规范运作，维护交易中心、交易商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交易商信息保密工作实行既确保秘密不被泄露，又便利工作的方针。

第三条 交易商信息是指关系交易商权利和利益、依照特定程序、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以及交易商非公开资料信息。

第二章 保密范围

第四条 交易商信息秘密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商与交易中心重要业务的细节；
- （二）交易中心对交易商的特殊营销策略；
- （三）交易商的身份信息、资金、交易情况等重要信息。

第三章 保密措施

第五条 对于交易商的保密信息和文件，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安全的专用场所中保存。

（二）非经主管副总经理以上人员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三）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四）交易商信息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须采取信息加密技术。

第六条 对于涉及秘密内容的交易商信息管理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部门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一）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

（二）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对参加涉及密级事项会议的人员予以指定。

（三）依照保密规定使用会议设备和管理会议文件。

（四）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范围。

第七条 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交易商信息的，应当事先经总经理批准。

第八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交易商信息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交易商信息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交易商信息秘密。

第九条 交易商保密信息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专人执行。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交易商保密信息由部门专人负责。

第十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交易商保密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的部门应对拟发布信息（即将向网络发布的信息）是否涉及交易商信息秘密进行审查；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定期保密检查，发现涉密信息的，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查清泄密渠道和原因，并及时向本部门领导和总经理办公室进行汇报。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交易商保密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三条 有机会获取交易商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部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部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牟利。内部人员应妥善保管载有内部信息的文件、U 盘、光盘等资料，不准借阅、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

第十四条 文印人员在打印、复印有关交易商保密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复印机应采用专门复印机或提前设置复印机关闭记忆功能。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应当场销毁处理。

第十五条 文秘、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其相关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工作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重大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交易商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交易商和交易中心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据交易中心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追责;涉及犯罪的,移交相关法律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交易中心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交易中心提请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给交易商和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交易中心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